

临西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
关于开展烟花爆竹领域打非“利剑三号”  
行动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园区管委会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巩固春节期间打非“利剑行动”成果，按照《临西县烟花爆竹领域“利剑 2019-2020”打非行动方案》安排，决定在全县开展打非“利剑三号”行动。

**一、开展时间**

自3月9日至3月15日结束。

**二、工作重点**

由于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政策导致社会活动显著减少，非法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烟花爆竹行为基本绝迹，再加之春节期间市县关于禁燃禁售烟花爆竹的有关规定，致使全县烟花爆竹库存量较大，以往传统的“打非”工作重点已经转换，根据当前形势需要，此次“利剑三号”行动的工作重点为：

**（一）准确核实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库存量。**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，零售点的烟花爆竹实有存量进行准确摸底，并将摸底情况由乡镇政府、园区管委会加盖公章后上报县安委办。

**（二）全面排查治理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隐患。**一是全面检查烟花爆竹批发仓库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，严格检查

仓库安全监控、安全守卫以及防爆、防火、防雷、防静电等设施完好运行情况。二是全面检查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落实情况。三是检查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应急处置落实情况。

**（三）检查烟花爆竹仓库去库存措施落实情况。**乡镇、园区和相关部门为减少本辖区烟花爆竹存量采取的措施，为解决本地烟花爆竹问题提供的政策支持。与周边省、市联系，实施烟花爆竹合法安全转移销售进展情况。

### **三、工作要求**

**（一）高度重视烟花爆竹安全工作。**各乡镇、园区要在抓好防控疫情的基础上，结合本地实际，认真动员、集中力量、集中时间开展好“利剑三号”行动，要清醒认识烟花爆竹库存量大、转移有风险、不稳定因素增多的严峻复杂形势，充分认识做好当前烟花爆竹安全防控的极端重要性，切实强化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。有向外地转移烟花爆竹需求的，等疫情结束后进行运输，疫情期间暂停烟花爆竹运输活动，为打赢疫情防控总体战、阻击战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。

**（二）压实烟花爆竹监管责任。**乡镇、园区要对本辖区因烟花爆竹禁燃禁售带来的安全风险负全责，主要领导要切实履行烟花爆竹属地管理责任，采取有力措施，推动本辖区烟花爆竹监管各项工作落实、落细。应急管理部门要做好烟花爆竹批发单位储存仓库的安全监管工作。公安部门要落实

好烟花爆竹道路运输、燃放、销毁等工作责任。交通运输部门要做好承运单位运输车辆及驾驶员、押运员的安全管理工作。供销部门要加强本系统烟花爆竹批发仓库储存安全管理，管好下属单位批发及零售经营安全。市场监管部门要严厉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超标、假冒伪劣及超过有效期的烟花爆竹产品。

**（三）持续强化烟花爆竹执法管控。**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安全生产集中整治，持续开展烟花爆竹领域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，严厉打击非法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等行为，持续保持烟花爆竹管控高压态势。应急管理、公安、交通运输、市场监管、消防、供销等部门要组织力量，对烟花爆竹经营、运输，特别是储存环节开展专项执法检查。

**（四）及时总结上报息。**各乡镇、园区“利剑三号”行动活动的开展情况，要及时上传到安全生产工作群，活动结束后对“利剑 2019-2020”行动整体开展情况进行总结，并将《烟花爆竹储存情况统计表》、《烟花爆竹领域打非“利剑 2019-2020”行动整体情况登记表》和总结于 3 月 16 日前上报县安委办。

附件：1.烟花爆竹储存情况统计表

2.烟花爆竹领域打非“利剑 2019-2020”行动整体情况登记表